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5F

承辦人：潘貞汝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5

電子郵件：uni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80005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04212\_108D2001602-01.odt、108D004212\_108D2001603-01.odt、  
108D004212\_108D2001604-01.odt、108D004212\_108D2001605-01.TI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辦理107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之績優宗教團體遴選案，請貴單位擇優推薦轄內107年度投入人力、物力或財力響應政府政策著有績效（含獲表揚或獎勵）之宗教團體，並於108年3月5日前依格式及相關規定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8022070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